

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（1-3月）

编号	案件编号	案件名称	基本案情	处罚时间	处罚内容	处罚依据
1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2号	达县恒生矿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	2020年6月初至今，达县恒生矿业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冯志明）在没有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太阳山村9组集体林（小地名：柏树山）的林地上开采矿石施工，违法占用林地。	2022.1.18	1、责令于2022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 2、罚款103383.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
2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3号	庞启慧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	当事人庞启慧在未取得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达州市达川区管村镇杨岩村9组（小地名：湾头）村民蒲正吉的自有山林中，为其刚去逝的丈夫杨敏修建坟墓占用林地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	2022.1.19	责令于2023年7月31日前恢复该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
3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1号	杨吉珍非法采砂案	当事人杨吉珍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明月江河道采砂	2022.1.13	罚款55000.00元	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实施办法》、 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
4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4号	米伦森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	当事人米伦森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达州市达川区葫芦乡烂泥沟石灰厂矿山II矿点2段，进行安全隐患整治施工，占用村民自有山林和集体山林的林地。	2022.1.20	1. 责令2023.1.31前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 2. 罚款136038.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

5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5号	席志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	当事人席志明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达州市达川区葫芦乡烂泥沟灰石厂矿山II矿点1段，进行安全隐患整治施工，占用村民自有山林和集体山林的林地。	2022.1.20	1. 责令 2023.1.31 前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 2. 罚款 111300.00 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
6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6号	符波非法采砂案	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7日，当事人符波于巴河禁采期擅自使用川达港特053号（现1032号）采砂船在巴河达州市达川区桥湾镇走马村四组段河道采砂176立方米	2022.2.11	罚款 100000.00 元	依据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
7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7号	李元清非法采砂案	2021年4月10日，当事人于巴河禁采期在巴河达州市达川区桥湾镇四社段采砂12立方米	2022.2.11	罚款 10000.00 元	依据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
8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8号	牟昌满在河道管理范围修建房屋案	当事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于2018年11月擅自在鲤鱼河亭子镇群力村3组段左岸河道管理范围修建房屋，占用河道面积45.5平方米。	2022.2.11	1. 强行拆除你所建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2. 罚款 12000.00 元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
9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9号	牟必华在河道管理范围修建房屋案	当事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于2018年11月擅自在鲤鱼河亭子镇群力村3组段左岸河道管理范围修建房屋，占用河道面积42.84平方米。	2022.2.11	1. 强行拆除你所建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2. 罚款 11000.00 元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
10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10号	牟必英在河道管理范围修建房屋案	当事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于2018年11月擅自在鲤鱼河亭子镇群力村3组段左岸河道管理范围修建房屋，占用河道面积23.1平方米。	2022.2.11	1. 强行拆除你所建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 2. 罚款 10000.00 元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

11	达川综执罚决字(2022)12号	贺永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房屋案	贺永明于2016年8月擅自在明月江亭子镇花园村11组段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房屋,占用河道面积64.36平方米。	2022.2.15	1.强制拆除;2.罚款20000.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
12	达川综执罚决字(2022)13号	何仕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房屋案	何仕霞于2016年8月擅自在明月江亭子镇花园村11组段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房屋,占用河道面积157.99平方米。	2022.2.15	1.强制拆除;2.罚款40000.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
13	达川综执罚决字(2022)11号	刘显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房屋案	刘显全于2016年8月擅自在明月江亭子镇花园村11组段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房屋,占用河道面积179.87平方米。	2022.2.15	1.强制拆除;2.罚款45000.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
14	达川综执罚决字(2022)15号	达州市冰枫建材有限公司	达州市冰枫建材有限公司雇佣的川达港特1018号采砂船于2020年6月4日至6月5日在巴河达川区桥湾镇陈余村(原六大队)背滩子段河道开采卵石220吨、砂50吨,按比重折算体积为160立方米;川渠港采0012号采砂船于2020年6月1日至6月5日在巴河达川区桥湾镇永睦村段河道开采卵石170立方米、砂50立方米;川达港特0232号采砂船于2020年6月1日至6月5日在巴河达川区桥湾镇钟山村李家岩段河道采砂15吨,按比重折算体积为9立方米。以上三艘采砂船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共采砂石389立方米并全部销售(卵石销售价40元/方,砂销售价80元/方)。	2022.3.1	罚款200000.00元,没收违法所得19160.00元	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
15	达川综执罚决字(2022)14号	冯德勇违法建设案	冯德勇、陈祥莉于1997年在达川区三坪街道西环路840号附1号房屋旁边擅自利用阳台外公共空间扩建房屋13平方米,修建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	2022.2.15	责令自行拆除,并清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

16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17号	银杏柏栎酒店违法建设案	达州市达川区银杏柏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初擅自在达川区翠屏街道通州大道559号瑞城龙湾小区1号楼1、2单元顶楼，将原设计玻璃封闭的顶层景观构架改建为办公室和茶楼，共计17间、建筑面积408.38m ² （一层，砖混和钢架结构），建筑工程造价423381元。	2022.3.15	没收改建的房屋，共计建筑面积408.38m ²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
17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17号	达州市达川区富丽楠山幼儿园违法建设案	达州市达川区富丽楠山幼儿园未经行政部门许可，2013年在达川区石家湾路762号富丽楠山小区综合楼底楼，占用公共区域修建一层建筑面积为112m ² 的钢结构雨棚，修建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	2022.3.15	责令限期30内自行拆除，并清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
18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16号	达康源公司违法建设案	达州市达康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“御兰·达康源”项目4#楼规划为10F/-1F，层高为5.8米。实际修建10F/-1F，但在第三层2.9米高位置加盖了一层现浇板，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不一致（第三层加盖总面积758.2平方米）	2022.3.10	没收违法收入235000.00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
19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23号	何刚平乱搭鸽棚案	当事人何刚平未经行政部门许可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于2022年2月6日在达川区南滨路三段洲河新兰岸3栋顶楼，占用公共区域利用不锈钢防护栏及蓝色彩钢棚，搭建了一层3×3m ² 的建（构）筑物。	2022.3.23	限4月7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（构）筑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
20	达川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22号	尚书坊教育培训学校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	经查，达州市达川区尚书坊教育培训学校共拖欠17名员工工资共计20.4871万元，2021年12月27日经我局责令支付后，至今仍未支付	2022.3.24	罚款1万元。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
21						